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，鑑於運動賽事蓬勃發展，觀賽風氣日盛，黃牛猖獗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定非供自用，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意圖販售營利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至五十倍罰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運動賽事蓬勃發展，觀賽風氣日盛，卻也使黃牛猖獗，民眾不堪其擾。
- 二、為維護良好市場環境，保障民眾觀賽權益，明定非供自用，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意圖販售營利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至五十倍罰鍰。
- 三、現行購票平台多元，民眾自行轉讓票券方便，為鼓勵民眾檢舉黃牛行為，明定檢舉查獲後，主管機關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。
- 四、其餘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、處理期間、保密、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江永昌 陳歐珀
羅美玲 蔡易餘 沈發惠 陳明文 郭國文
陳亭妃 吳秉叡 湯蕙禎 黃秀芳 林宜瑾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，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。</p> <p>非供自用，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意圖販售營利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至五十倍罰鍰。</p> <p>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</p> <p>民眾對於違反本條之行為者，得敘明違法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；主管機關應設置通報窗口及報案專線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項檢舉查獲之行為，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，並得酌予獎勵。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，於訴訟程序，亦同。</p> <p>第五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、處理期間、保密、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近年運動賽事蓬勃發展，觀賽風氣日盛，卻也使黃牛猖獗，民眾不堪其擾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良好市場環境，保障民眾觀賽權益，明定非供自用，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意圖販售營利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至五十倍罰鍰。</p> <p>四、現行購票平台多元，民眾自行轉讓票券方便，為鼓勵民眾檢舉黃牛行為，明定檢舉查獲後，主管機關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。</p> <p>五、其餘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、處理期間、保密、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